东方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3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130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5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东方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7月2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第3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A	东方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303	02130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54	1.021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8,974,958.31	6.36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00	0.0500

注：依照《东方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8月11日
除息日	2025年8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8月1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转投的基金份额将按照2025年8月11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进行确认。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红利再投资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未选择分红方式的，则默认为现金分红。

3.3 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1.00元（不含1.00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2025年8月11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4 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8月1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2025年8月13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查询红利到账情况（具体到账时间以各销售机构为准）。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转投的基金份额于2025年8月13日起可以查询。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3.5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和各销售机构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可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本产品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且经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

3.6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7 咨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orient-fund.com；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8日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338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3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7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式A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389	02339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448	1.1437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230,169.77	1,407,103.0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050	0.05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8月12日
除息日	2025年8月1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8月1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5年8月1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5年8月1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8月13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确认并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对本次分红无效。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88-18088，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8日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兴证资管金麒麟悦享添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为兴证资管金麒麟悦享添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兴证资管金麒麟悦享添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368号），兴证资管金麒麟悦享添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2025年8月11日起正式变更为兴证资管金麒麟悦享添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变更注册说明

此次变更注册为按照监管要求，将本产品从参照公募基金规范管理的大集合产品变更注册为公募基金产品，变更产品名称、调整产品存续期限、修改产品运作期到期日、修改业绩比较基准、取消业绩报酬设置，根据法律法规变动、产品实际运作、完善表述等作出其他必要修改，并相应修订了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二、重要提示事项

1、本次变更事项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2、自2025年8月11日起，《兴证资管金麒麟悦享添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证资管金麒麟悦享添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兴证资管金麒麟悦享添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兴证资管金麒麟悦享添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兴证资管金麒麟悦享添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兴证资管金麒麟悦享添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正式生效，原《兴证资管金麒麟悦享添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兴证资管金麒麟悦享添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兴证资管金麒麟悦享添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兴证资管金麒麟悦享添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产品资料概要》《兴证资管金麒麟悦享添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B类份额）产品资料概要》《兴证资管金麒麟悦享添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类份额）产品资料概要》同时失效。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兴证资管金麒麟悦享添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以上法律文件可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请投资者参阅。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4、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了解相关情况，咨询电话：95562-3，公司网站：http://www.ixzzcgl.com。

特此公告。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八日

西部利得量化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部利得量化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量化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77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西部利得量化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西部利得量化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8月4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为西部利得量化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2025年度第九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量化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A	西部利得量化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779	01078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702	1.146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1,712,553.21	2,180,868.7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00	0.2000

注：本次分红的最终金额以实际分配的金额为准。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8月11日
除息日	2025年8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8月1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5年8月11日；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查询起始日：2025年8月13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8月13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5年8月1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本次通过红利再投资所获份额的注册日期为原份额的取得日期。2025年8月1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3.2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5年8月8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

3.3咨询办法

1）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7-818（免长途话费）。

2）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www.westleadfund.com。

3）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8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了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微导转债”）的优先配售，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基金托管人的重要关联方。微导转债发行价格为100.00元/张，按票面价格发行。

现将获配结果披露如下：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张）	获配金额(元)
011102	天弘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微导转债	29410	2941000.00
159857	天弘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微导转债	8600	860000.00

投资者可登录我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046）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八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8月0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207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2025年08月11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25年08月11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5,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信息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A / 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C / 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022072 / 022073 / 02475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是 / 是 /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08月11日起，暂停受理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单个基金份额单笔金额500万元以上（不含500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且机构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单个基金份额的金额不得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如机构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购单个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公司有权拒绝。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八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保险”）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5-08-08起增加中国人寿保险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上证180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519686
2	交银施罗德上证科创板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3050
3	交银施罗德上证科创板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3051
4	交银施罗德中证A5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3022
5	交银施罗德中证A5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3023
6	交银施罗德中证A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3052
7	交银施罗德中证A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3053
8	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164908
9	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013413
10	交银施罗德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0156
11	交银施罗德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0157
12	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963
13	交银施罗德内需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454
14	交银施罗德创业板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464
15	交银施罗德创业板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465
16	交银施罗德启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9136
17	交银施罗德启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137
18	交银施罗德启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8554
19	交银施罗德启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8555
20	交银施罗德启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7794
21	交银施罗德启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795
22	交银施罗德启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541
23	交银施罗德启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542
24	交银施罗德品质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3882
25	交银施罗德品质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2582
26	交银施罗德品质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583
27	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	164905
28	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	013453
29	交银施罗德均衡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936
30	交银施罗德均衡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937
31	交银施罗德悦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8708
32	交银施罗德悦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8709
33	交银施罗德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519692
34	交银施罗德新生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8783
35	交银施罗德瑞卓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3247
36	交银施罗德瑞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3269
37	交银施罗德瑞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01092
38	交银施罗德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694
39	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3430
40	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3885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9

网址：www.e-chinalife.com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08-08

中银富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银富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中银富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使用全称或“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银富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中银富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关于中银富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7月9日，投票时间为自2025年7月10日起，至2025年8月6日17:00止。

本次大会于2025年8月7日进行了计票，根据《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富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工作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中银富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23,945,111.53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46,769,367.40份的51.20%，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纸质表决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为：23,945,111.53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100.00%，达到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经本基金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25,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35,000

二、中银富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5年8月7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三、决议生效后的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一）对《基金合同》的修订

1、修改《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原文：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修订为：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修改《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的“（七）临时报告”，并修改后续序号：

删除“24、本基金出现连续30、40、45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时；”

3、修改《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中“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并修改后续序号：

删除“4、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

4、基金合同摘要部分涉及以上内容的一并进行修订。

5、根据前述变更修订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

除以上调整外，本基金无其他变更事项。

（二）上述修订于2025年8月7日起生效。

（三）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上述变更更新《中银富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并于公告当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oci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四、重要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将自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文件。

五、备查文件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富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富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富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8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银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降低管理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银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8月8日起，降低中银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相关条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降低管理费率的主要情况

自2025年8月8日起，本基金管理费年费率由0.9%降低为0.6%，并对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据此相应进行必要修订。本次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上述要素外，其余要素不作变更。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于公告当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公告。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bocim.com）或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8日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及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投资。

一、有关情况说明

1、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等类似表述的，在遵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等前提下，可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投资。

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

3、本公司在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做好相关风险管理工作。

4、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本公司后续成立的公募基金可根据各自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谨慎和风险可控的原则，在遵守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投资。届时，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

二、风险提示

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于创新型中小企业，在发行、上市、交易、退市等方面的规则与其他交易场所存在差异，基金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中小企业经营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为创新型中小企业，该类企业往往具有规模小、对技术依赖高、迭代快、议价能力不强等特点，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能力较弱，存在因产品、经营模式、相关政策变化而出现经营失败的风险；另一方面，部分中小企业可能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业务收入、现金流及盈利水平等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或面临较大波动，个股投资风险较大。因此，基金在追求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带来收益的同时，须承受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小企业不确定性更大的风险，基金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面临无法盈利甚至可能导致较大亏损的风险。

2、股价大幅波动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在证券发行、交易、投资者适当性等方面与沪深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一定差别，包括北京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较沪深证券交易所设置了更宽的涨跌幅限制（上市后的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30%），可能导致较大的股票价格波动。

3、企业退市风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退市制度，上市企业退市情形较多，一旦所投资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进入退市流程，有可能退入新三板创新层或基础层挂牌交易，或转入退市公司板块，基金可能无法及时将该企业调出投资组合，从而面临退出难度较大、流动性变差、变现成本较高以及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可能对基金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4、流动性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门槛较高，初期参与的主体可能较少；此外，由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规模小，部分企业股权较为集中，由此可能导致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弱。若投资者在特定阶段对个券形成一致预期，基金可能面临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5、系统性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属于创新型中小企业，其商业模式、盈利、风险和业绩波动等特征较为相似，因此基金难以通过分散投资来降低风险，若股票价格同向波动，将引起基金净值较大波动。

6、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完善，或者补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可能对基金投资运作产生影响，或导致基金投资运作相应调整变化。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8日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服务协议，自2025年8月11日起，本公司增加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渤海汇金汇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427
2	渤海汇金汇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428
3	渤海汇金汇裕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836
4	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0584 C类:021364
5	渤海汇金兴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0848
6	渤海汇金兴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4388
7	渤海汇金汇享益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8676 C类:018677
8	渤海汇金2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1112 C类:021113
9	渤海汇金1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2362 C类:022363
10	渤海汇金鑫泉平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3969 C类:023960

自2025年8月11日起，投资者可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二、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5年8月11日起，投资者通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